

· 现代经济学与管理学文库 ·
LIBRARY OF MODER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经济学系列教材

ECONOMICS TEXTBOOK SERIES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刘立平 汪五一 / 主编



東南大學 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现代经济学与管理学文库·经济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编 刘立平 汪五一

编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 庆 包遵之 刘立平

刘 萍 汪五一 武洪玲

封定一 胡 艺 洪 静

徐 斌 程佳韞 潘 晴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适应新世纪、新形势和培养涉外经贸和管理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

全书共 14 章,包括国际贸易原理和实务两大部分。原理部分不仅涵盖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相关政策与措施等方面的内容,还包括了 WTO 关于国际贸易基本规则、当代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与趋势、中国对外贸易等专题内容;实务部分主要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各项条款的议订及相关知识,如商品品名与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结算等,阐述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履行程序及注意事项,最后还就国际货物贸易的经营方式作了简要介绍。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管理及文法类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相关专业各类成人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涉外经贸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与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刘立平,汪五一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 7

ISBN 7-5641-0573-9

I. 国... II. ①刘... ②汪... III. ①国际贸易—
经济理论 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8137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溧阳晨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29.75 字数:598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36.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前 言

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各国经济的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仍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特别是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后,国内经贸联系必将日益加深,我国对外经贸活动必将取得长足的发展。为此,对外经贸活动的相关理论、政策措施、规则惯例、实务操作规程的了解和掌握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重视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形势下,为适应新世纪、新形势和培养涉外经贸人才的需要,我们在充分酝酿、精心策划和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共同编写了这本教材,供高等院校财经、管理及文法类各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国际贸易学作为经济学中的学科之一,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而逐渐成熟起来的。本书是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教学、学术研究和知识普及而编写的,其内容侧重于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与理论、政策与措施、历史发展与现状特征,以及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各项条款而阐述的实务知识及操作技能等。

本教材在吸收、消化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涵盖面广、深入浅出,突出理论性、政策性、应用性和实践性;在篇章内容的处理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原理清晰、实务突出,从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学生的宗旨相吻合。概括而言,与现有相关教材相比,本教材的主要特色和创新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体系完整,资料及内容新颖,便于学习。本教材将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实务三个部分构成统一体系,便于学生系统而全面地掌握该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在介绍国际贸易基本理论、政策和实务的基础上,着力阐述国际贸易的最新理论与政策取向、最新变化与发展趋势。如公司内贸易理论、国家竞争优势理论、WTO下的国际贸易规则、“INCOTERMS 2000”、“UCP500”等。

二是实务部分注重应用性和操作性,着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该部分的知识内容力求与当今社会的外贸公司、涉外企业等的实际业务紧密相连,注重单证操作,并就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的运用进行分析和探讨。

本书是经济类院校 21 世纪课程建设规划教材,是集体智慧和辛勤劳作的结晶。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成员均是长期从事高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教授、专家、学

者。各章节的编写分工为：刘立平与武洪玲（第一、三、五章）；胡艺（第二章）；包遵之与程佳韞（第四、十四章）；徐斌（第六章）；汪五一与邓庆（第七、八、九章）；洪静（第十章）；封定一（第十一章）；刘萍（第十二章）；潘晴（第十三章）。全书由刘立平、汪五一担任主编，负责制订与修订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著作、刊物及相关网站等的大量素材，书后仅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表示感谢。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作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22)
本章小结	(26)
本章重要概念	(27)
复习思考题	(27)
第2章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28)
第一节 国际分工概述	(28)
第二节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34)
第三节 世界市场概述	(37)
第四节 当代世界市场的基本特征	(43)
本章小结	(49)
本章重要概念	(50)
复习思考题	(50)
第3章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及其发展	(51)
第一节 重商主义贸易理论	(52)
第二节 古典贸易理论	(54)
第三节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64)
第四节 新古典贸易理论	(71)
第五节 国际贸易新要素理论	(79)
第六节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的新发展	(82)
本章小结	(93)
本章重要概念	(94)
复习思考题	(94)

第4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9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95)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历史演变与发展	(98)
第三节 当代主要西方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及其发展趋势	(9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	(102)
第五节 贸易政策措施的国际协调	(126)
本章小结	(138)
本章重要概念	(139)
复习思考题	(139)
第5章 WTO框架下的国际贸易基本规则	(14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基本规则	(14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基本规则	(16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71)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规则	(177)
第五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179)
本章小结	(183)
本章重要概念	(184)
复习思考题	(184)
第6章 当代国际经济贸易发展变化及趋势	(185)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际贸易	(185)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和国际贸易	(190)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	(193)
第四节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200)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	(204)
本章小结	(211)
本章重要概念	(212)
复习思考题	(212)
第7章 中国对外贸易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	(213)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历史	(213)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现状	(221)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未来发展	(231)

本章小结·····	(248)
本章重要概念·····	(249)
复习思考题·····	(249)
第8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250)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251)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52)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25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262)
本章小结·····	(270)
本章重要概念·····	(270)
复习思考题·····	(270)
第9章 贸易术语与商品价格·····	(272)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273)
第二节 《INCOTERMS 2000》中的贸易术语·····	(278)
第三节 商品的价格·····	(295)
本章小结·····	(308)
本章重要概念·····	(309)
复习思考题·····	(309)
第10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1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310)
第二节 装运条款·····	(318)
第三节 运输单据·····	(324)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331)
第五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及条款·····	(334)
第六节 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339)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及货物运输保险做法·····	(341)
本章小结·····	(345)
本章重要概念·····	(346)
复习思考题·····	(346)

第 11 章 国际货款的支付	(34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347)
第二节 支付方式	(352)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373)
本章小结	(375)
本章重要概念	(376)
复习思考题	(376)
第 12 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交易条件	(377)
第一节 商品检验	(377)
第二节 索赔	(385)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88)
第四节 仲裁	(390)
本章小结	(394)
本章重要概念	(395)
复习思考题	(395)
第 13 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396)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396)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410)
本章小结	(431)
本章重要概念	(431)
复习思考题	(432)
第 14 章 国际货物贸易方式	(433)
第一节 一般贸易方式	(433)
第二节 灵活贸易方式	(443)
第三节 国际电子商务	(456)
本章小结	(463)
本章重要概念	(463)
复习思考题	(463)
参考文献	(464)

第 1 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及其分类,了解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与现状特征,熟悉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共性和区别,掌握本学科(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尽管各国经济的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但国际贸易仍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及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它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国际贸易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国际化、全球化的发展与趋势。国际贸易有时也泛指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活动,并在这个意义上与世界贸易(World Trade)是同一个意思。但是,当我们说到国际贸易时,一般是指各个国家(或地区)间的商品与服务的交换关系,而世界贸易则通常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的整体。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在某些海岛国家(或地区)以及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日本、中国台湾省等,也把对外贸易活动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此外,对外贸易又称国外贸易(External Trade)、进出口贸易(Import and Export Trade)或输出入贸易。

可见,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从国际范围考察,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与服务交换活动,是各国(或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但国际贸易作为一个客观存在的整体,有其独特的矛盾与独特的运动规律,有些国际范围内的综合性问题,如国际分工、商品的国际价值、国际市场等问题,则不能从单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得到说明。一般而言,国际贸易多用于理论研究的场合,而对外贸易则通常用于有关政策和实务研究的场合。因此,两者在某些场合具有不同的涵义,不能相互替代,混为一谈。

2. 国际贸易的相关概念

要研究和分析国际贸易活动,必须了解和掌握以下几个重要概念。

(1) 贸易值与贸易量

贸易值(Value of Trade),又称贸易额,就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国际贸易值就是用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对外贸易总值。国际贸易值一般用美元来表示,这是因为美元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同时,以美元为单位,也有利于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统计归总和国际比较。因此,联合国及 WTO 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对外贸易值的资料,一般均以美元表示。

就一个国家(或地区)而言,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和就是该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值或对外贸易额。例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统计数据,2004 年中国货物贸易出口值 5 933 亿美元,进口值 5 612 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总值即对外贸易值为 11 545 亿美元;而同期美国货物贸易出口值 8 188 亿美元,进口值 15 255 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总值即对外贸易值为 23 443 亿美元。但是,当我们要计算世界的国际贸易总值时,却不能简单地采用前述加总的方法。这是因为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两者相加无疑是重复计算。由于各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货物贸易的出口值一般以离岸价格(FOB 价)进行统计,而货物贸易的进口值则按到岸价格(CIF 价)进行统计。可见,进口值的统计中包括了运输及保险方面的服务费用。为此,在统计国际贸易总值(这里仅指国际货物贸易总值)时,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将各国的出口值汇总起来。因此,国际贸易值是一定时期内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出口值之和。例如,2004 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货物贸易出口值之和为 89 070 亿美元,进口值之和为 92 500 亿美元,但我们通常只将前者 89 070 亿美元看作是 2004 年

的国际(货物)贸易值。

由于以货币所表示的贸易值经常受到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因此,国际贸易值往往不能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果能以国际贸易的商品数量来表示,则可避免上述矛盾。但是,参加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标准各异,如粮食、棉花等要按吨计算,小汽车等要按辆计算,服装等要按件计算等等,因而无法将它们直接相加。所以,只能选定某一时点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以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具体来说,就是以某一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国际贸易值,这样经修正后的国际贸易值就可以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动情况。由此可见,国际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值。同理,一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该国进出口值之和。

(2) 贸易差额、顺差与逆差

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一个国家的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是存在贸易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或者称为贸易顺差(A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盈余;反之,如果进口值大于出口值,称为贸易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或者称为贸易逆差(An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赤字。例如,2004年中国对外(货物)贸易处于顺差地位,顺差额为321亿美元(即5933亿美元-5612亿美元);而同期美国对外(货物)贸易则处于逆差地位,逆差额达空前的7067亿美元(即15255亿美元-8188亿美元)。

简而言之,出超意味着一国在对外贸易中收入大于支出,而入超则意味着对外贸易的支出大于收入。此外,当一国的进口额与出口额相等时,则称为贸易平衡。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而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境地。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是,长期保持顺差也不一定是件好事。首先,长期顺差则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而输往了外国,得到的只是资金积压;其次,巨额顺差往往会使本币升值,从而不利于扩大出口,而且还会造成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紧张。

在一国的经济发展中,对外贸易是顺差好还是逆差好,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说来,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矛盾是总需求不足,生产能力过剩,因此,对外贸易顺差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需求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扩大国内的生产规模,增加就业机会。但就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而言,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出现暂时的贸易逆差是难免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益的。因为,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和地

区的科技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且短期内难以大幅度地缩小这种差距。再者,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大量引进外资也会在一定时期内强化贸易逆差的倾向。因为外资的流入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增加通常会以进口的方式带进一部分投资品,使引进外资的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规模扩大,而且投资引起进口需求往往不是一次性的,而是连续性的。同时,从市场经济运行的角度看,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生活中的主要矛盾是供给不足,保持一定的贸易逆差,实际上就是利用外部资源来促进国内经济建设。当然,若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则会对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巨大冲击,妨碍经济的持续发展。

(3) 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

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动,其基本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大大下降,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工程产品、化学产品等资本货物以及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显著增加。例如,1990—1999年,世界农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2.2%下降到9.9%,矿产品的比重由14.3%下降到10.2%;而同期工业品的比重却从70.5%上升到76.5%,其中机械及运输设备从35.8%上升到41.9%,化学产品从8.7%上升到9.6%^①。又如,2000—2004年,世界农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均保持在8.8%的水平上,而燃料及矿产品的比重由13.9%上升到14.4%;而同期工业品的比重却从74.8%下降到73.8%,其中机械及运输设备从41.8%下降到39%,但化学产品却从9.3%上升到11.0%,钢铁产品从2.3%上升到3.0%^②。

就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通常以各种商品在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资源禀赋等状况。如发达国家的出口中机器设备等制成品占最大比重,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则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

(4) 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它用来表明世界各个地区或各个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通常是用它们的出口贸易额或进口贸易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例如,2004年世界货物出口总额中,欧洲地区的

①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2000年世界贸易统计》。

②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2005年世界贸易统计》。

出口占 45.3%，亚太地区占 26.8%，北美占 14.9%；而在同期的世界进口总额中，上述三个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44.8%、24.0% 和 21.8%^①。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在不断变化，各国的经济实力对比经常变动，因此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就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或地区分布是指一国(或地区)进口商品的来源和出口商品的去向，它是用来反映该国(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程度。例如，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国向六大市场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79.5%。这六大出口市场依次是：美国(占 21.4%)、欧盟(占 18.9%)、香港(占 16.3%)、日本(占 11.0%)、东盟(占 7.3%)和韩国(占 4.6%)，而向世界其他地区出口额合计仅占 20.5%。

(5) 贸易条件与外贸依存度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以出口交换进口的条件，即出口与进口的交换比例。它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用物物交换表示，即用实物形态来表示的贸易条件，它不涉及货币因素和物价水平的变动。当出口产品能交换到更多的进口产品时，称作贸易条件改善了；反之，如出口产品只能交换到较少的进口产品时，则称为贸易条件恶化了。二是用价格或价格指数来表示的贸易条件，通常是用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比，即贸易条件指数(或系数)来表示。如果该指数大于 1，表明贸易条件改善了；如果该指数小于 1，表明贸易条件恶化了；如果该指数等于 1，则为贸易条件不变。

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简称外贸依存度，又称外贸系数、外贸率、外贸贡献度和经济开放度，它是指用一国对外贸易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或国际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它主要用于反映一国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同其他国家经贸联系的密切程度及该国参与国际分工、世界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一般而言，就横向比较，一国外贸依存度越高，则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大，与外部的经贸联系越多，经济开放度也就越高；从纵向比较，如一国外贸依存度提高，则不仅表明其外贸增长率高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还意味着其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加大，其经济开放度提高。

外贸依存度还可分为出口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Export)和进口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Import)，前者是指一国出口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后者是指一国进口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欧美学者将出口依存度定义为外贸

^①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2005 年世界贸易统计》。

依存度,不仅如此,用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计算外贸依存度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某种国际惯例。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商品流向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一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包括出口与进口两个组成部分:一个国家(或地区)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输出商品与服务的贸易活动称为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反之,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购进商品与服务用于国内(或地区内)生产或消费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进口贸易(Import Trade)。一笔贸易,对卖方是出口贸易,而对买方则是进口贸易。

同时,我们通常将输入一国(或地区)境内的货物再输出时,称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反之,输往境外的货物再输入境内时,则称为“复进口”(Re-import Trade)。复出口往往是在购买时本想用于境内销售与消费,但因国际市场价格上涨而出口以赚取利润的情形;而复进口则主要是因为出口退货的情形。

一国(或地区)在同类产品上通常是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通常为1年)内,将某种商品的出口量与进口量加以比较,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如出口量小于进口量,则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与净进口是以数量来反映的一国(或地区)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

某些国家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或者为了节约运输费用和时间,在从商品生产国购货之后,需要通过第三国的境界才能进入本国市场。对于第三国来说,这就是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间接的过境贸易,即外国商品进入国境之后,先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内,然后再提出运走;另一种是直接的过境贸易,即运输外国商品的船只、火车、飞机等等,在进入本国境界后并不卸货,而是在海关等部门的监督之下继续输往国外。

2. 按商品形态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货物贸易(Commodity Trade)是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由于物质商品是有形的,是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货物贸易通常又称作有形贸易(Visible/Tangible Trade)。世界市场上的物质商品种类很多,为了统计和其他业务的方便,联合国曾于1950年编制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并于1960年、1974年和1985年先后修订3次,它一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采用。根据这个标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货物)分为10大类、67章、261组、1 033个分组和3 118个基本项目。这种分类法几乎把国际贸易的所有物质商品都包括进来了。

10 大类商品分别是:0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类:饮料及烟类;2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类: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类:动植物油脂;5类: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类:主要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7类:机械及运输设备;8类:杂项制品;9类: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其中0~4类商品又被称为初级产品,5~8类商品被称为制成品。按此标准,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每一种商品的目录编号都采用5位数。1位数表示类,2位数表示章,3位数表示组,4位数表示分组,5位数表示项目。

现在使用得最广泛的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83年编制的《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简称《协调制度》(H. S)。当前,我国也采用了这一分类标准。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是指服务商品的进出口,它是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需要并获取报酬的。由于服务商品是无形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服务贸易通常又称作无形贸易(Invisible/Intangible Trade)。按照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贸易提供者从一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收入的过程。

国际服务贸易通常又分为要素服务贸易(Factor Service Trade)和非要素服务贸易(Non-Factor Service Trade)。要素服务贸易是一国向他国提供劳动、资本、技术及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服务,而从国外得到报酬的活动。它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收益、侨民汇款及技术贸易的收入;非要素服务贸易是狭义的服务贸易,它指提供严格符合“服务”定义的服务而获取外汇收入的交易,如国际运输、旅游、教育、卫星发射、咨询、会计等等。在实际活动中,按照WTO的分类,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商业、通讯、建筑及工程、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健康与社会、旅游、文化与体育、运输业及其他等12大类155个项目。

3. 按国境和关境分为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对于什么是进口和出口,各国的统计标准略有不同。现在世界上通行的体制有两种:

一种是以国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该国境界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该国境界的商品均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General Trade)额。英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美国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统计标准。

另一种是以关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关境是一个国家海关法则全部生效的领域。当今世界上关境与国境不一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根据这个标准,外国商品进入关境之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如外国商品虽

已进入国境,但仍暂放于海关的保税仓库之内,或只是在免税的自由经济区流通,则不被统计为进口。另一方面,凡是离开关境的商品都要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但从关境外国境内输往他国的商品,则不被统计为出口。专门出口额加上专门进口额,即是一个国家的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额。德国、意大利、瑞士等 80 多个国家采用这种划分办法。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数额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第一,关境和国境往往不一致,比如经济特区、关税同盟等已经广泛地存在。第二,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不同,例如,过境贸易会计入总贸易额不会列入专门贸易额。因此,联合国在公布各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时一般都注明该国是总贸易体制还是专门贸易体制。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制。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反映的问题各不相同。前者包括所有进出该国的商品,反映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后者只包括那些进口是用于该国生产和消费,出口是由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反映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

4. 按贸易关系或贸易活动有无第三方参加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生产国一般是直接到商品的消费国去销售商品,后者也乐于从前者处购买,这种交易称为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此时出口国即是生产国,进口国就是消费国。

由于政治、地理等方面的原因,有时商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不能直接进行交易,而只能通过第三国商人转手来间接地进行买卖,这种形式的国际贸易称为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从商品的生产国进口商品,但不是为了本国生产或消费,而是再向第三国出口,这种形式的贸易称为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如上述间接贸易中的第三国所从事的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的经营方式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间接转口,即转口商将商品从生产国输入进来,然后再销往商品的消费国;二是直接转口,即转口商人仅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但商品还是从生产地直接运往消费地。

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运输便利的国家(或地区)的港口城市,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由于它们地理位置优越,便于货物集散,因而转口贸易相当发达。

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转口贸易须由转口国或地区的商人来完成交易手续;而过境贸易中第三国不直接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第二,转口贸易以营利为目的,要有一个正常的商业加价;而过境贸易通常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或印花税等。